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 101,043,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 57,372,000 港元或 131.4% (二零一七年：43,671,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9,223,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股東應佔虧損為 3,23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全面收益為 2,83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3,351,000 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1,043	43,671
銷售成本		(63,774)	(25,343)
毛利		37,269	18,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78	6,741
其他虧損	6	-	(4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23)	(9,853)
行政開支		(17,397)	(15,6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327	(943)
稅項	7	(7,104)	(2,287)
年內溢利(虧損)		9,223	(3,23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6,393)	6,5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30	3,351
每股盈利(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1.1	(0.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5	10,679
預付租賃款項		2,357	2,558
投資物業		19,811	19,693
其他應收賬款	10	-	299
		<u>31,383</u>	<u>33,229</u>
流動資產			
存貨		42,727	18,171
預付租賃款項		68	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3,752	46,221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8,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	33,6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65	12,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104	16,836
		<u>156,916</u>	<u>135,8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9,768	50,199
合約負債	13	25,599	-
應付稅項		5,283	5,051
		<u>70,650</u>	<u>55,250</u>
流動資產淨值		<u>86,266</u>	<u>80,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649	113,8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62	1,349
		<u>115,287</u>	<u>112,4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0	2,010
股份溢價		41,818	41,818
儲備		81,109	86,084
累計虧損		(9,650)	(17,455)
權益總額		<u>115,287</u>	<u>112,457</u>

年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並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共同控制。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利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是按於公允值計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及分部資料

產品種類	二零一八年		
	煙用香精香料 調配及加料 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造工程	88,815	-	88,815
	88,815	-	88,815
銷售貨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10,125	10,125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	309	309
- 其他產品	-	1,794	1,794
	-	12,228	12,228
	88,815	12,228	101,043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與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本集團向其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提供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服務。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所訂明的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乃基於客戶的規格而定製，並無其他用途。經考慮相關合約條款、法律環境及相關法律先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轉移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予客戶前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付款。因此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於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獲得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控制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及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續)

於客戶簽訂建造協議時，本集團收取合約價值的 10% 至 30% 作為客戶按金。有關墊款計劃導致於建造期間就合約價格全部金額確認合約負債。

保修期自建造實際完成日期起介乎一至三年，並作為已提供建造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分開購買。

銷售貨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銷售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產品。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起計 90 天。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4,135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u>29,536</u>
	<u>43,671</u>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產品的表現。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益及虧損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由於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其分析。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 10%總銷售額的客戶的收入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司 A ¹	83,192	9,609
公司 B ¹	不適用*	4,586
公司 C ²	不適用*	19,262

¹ 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² 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 所貢獻的收益並未超過年度本集團銷售總額的 10%。

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本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補貼收入（附註 a）	-	43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 b）	176	48
銀行利息收入	1,578	1,164
其他收入	1,754	1,650
廢料及零部件銷售，扣除收益	3,138	3,456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1,186	923
註銷預收款（附註 c）	-	708
其他收益	4,324	5,091
	6,078	6,741

附註：

- 該等政府補助入賬概無未來相關成本、與任何資產並無關係及無條件的即時財務援助，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概無（二零一七年：無）產生任何直接經營開支。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撇銷註冊之後就客戶墊款確認收入。

6.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	340
其他	-	142
	<u>-</u>	<u>482</u>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77	5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98
	<u>5,977</u>	<u>1,070</u>
遞延稅項	<u>1,127</u>	<u>1,217</u>
	<u>7,104</u>	<u>2,287</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 25%。

8. 每股盈利(虧損)

於兩個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應佔本 年度溢利(虧損)	<u>9,223</u>	<u>(3,23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的加權平均數	<u>804,000,000</u>	<u>804,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本公司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提出任何股息建議。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160	35,902
減：呆賬撥備	(3,046)	(3,212)
	<u>24,114</u>	<u>32,690</u>
應收保留金	15,737	6,445
預付款項及按金	788	4,362
其他應收賬款	3,590	3,526
減：呆賬撥備	(477)	(503)
	<u>43,752</u>	<u>46,52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3,752	46,221
非流動資產	-	299
	<u>43,752</u>	<u>46,52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以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90 天	10,029	23,238
91 至 365 天	11,472	8,192
一至兩年	2,613	60
兩年以上	-	1,200
	<u>24,114</u>	<u>32,690</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 14,085,000 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不被視為拖欠款項，乃因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貨質素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於合約（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建造合約以及銷售風力送絲系統及其他產品）交付及完工後但本集團所給予的保修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屆滿前所保留的金額，而該等應收保留金因於正常經營週期，因此呈列為流動資產。包括賬面值為 38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1,000 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已逾期但未受信貨減值，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未償還應收保留金的預期虧損並不重大（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用質量）。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 9,452,000 港元的債務人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銀行簽訂一份結構性存款合約。該等結構性存款包含與主合約不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全部合併合約在初步確認時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金 33,622,000 港元未獲有關銀行擔保，該部分結構性存款的收益乃根據相關債務工具及信託基金的表現釐定，合約中的預期年收益率介乎 2.40% 至 3.55% 之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與其本金相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屬不重大。該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到期，並確認收益。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984	17,783
應付票據	<u>9,005</u>	<u>8,661</u>
	26,989	26,444
客戶墊款	-	13,9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4,200	-
應計福利費用	1,634	1,723
應付增值稅	894	3,971
其他應付賬款	5,871	4,101
其他應付稅項	<u>180</u>	<u>29</u>
	<u>39,768</u>	<u>50,199</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該名董事亦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年內，已作出墊款 4,200,000 港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並須於一年期限內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90 天	20,098	21,573
91 至 365 天	6,367	4,415
一至兩年	128	49
兩年以上	<u>396</u>	<u>407</u>
	<u>26,989</u>	<u>26,444</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

13.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22,026	11,231
銷售貨品	<u>3,573</u>	<u>2,700</u>
	<u>25,599</u>	<u>13,931</u>

* 此欄所列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進行調整後的金額。

本集團於客戶簽訂買賣協議時收取合約價值的 10% 至 30% 作為按金，此舉會導致於合約起始時便產生合約負債。導致產生合約負債的按金會於整個建造期間內確認，履約責任達成為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頒發之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據此，我們獲許製造及銷售上述機械產品，並就上述機械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為國內三十五家獲許可生產商之一。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9,2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3,230,000港元顯著改善12,453,000港元或385.5%。然而，受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拖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虧損6,393,000港元，導致全面收入總額為2,83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收益6,581,000港元，導致全面收入總額為3,351,000港元。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71,000港元增加57,372,000港元或13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043,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完成多項大規模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建造工程。與上一年度一致，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於總收益中佔據絕大部分的比重，達87.9%（二零一七年：67.6%），而就此確認的收益則為88,8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536,000港元）。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所貢獻的計值銷售額增加亦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42.0%下跌至本年度的36.9%。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毛利率傳統上毛利較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銷售為低，乃由於該等建造工程規模較大且建造時間較長，並需要更多人力完工所致。

儘管年內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數目較去年有所減少，惟平均合約金額由1,641,000港元增加至6,344,000港元。產品的設計及複雜程度因客戶而異，故合約價格範圍甚廣。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收益及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22,239,000港元及6,581,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663,000港元或9.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名客戶撤銷註冊後就客戶墊款確認收入708,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收入所致。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金額達27,0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530,000港元），增加1,490,000港元或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提升產品質量及創造並引入新產品元素以致研發成本於本年度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開支7,104,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2,287,000港元。稅項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及未分派溢利的中國預扣稅撥備增加所致。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入，達約99,249,000港元或總收益的98.2%（二零一七年：42,062,000港元或總收益的96.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數份大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每份合約金額超過20,000,000港元（經扣除稅項），並已向煙草生產商交付機械產品。此等客戶為位於貴州省遵義市及銅仁市以及廣西省柳州市的煙草生產商，而本集團其他客戶則集中分佈在中國不同省份。

於年底，本集團正在履行兩份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合約總額為22,000,000港元（經扣除稅項）。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向客戶交付有關系統。除此以外，本集團亦訂有約69,000,000港元的承諾建造及銷售合約，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內完成。然而，生產及安裝系統及機械的期限因產品及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擁有的輔助設備的設計及複雜程度而不同。

於二零一八年，煙草行業推行以質量控制及成本效益措施為重心的策略。煙草行業的銷售不再單靠以量取勝，反之，其將產品組合轉向更昂貴、更優質的產品。2019年全國煙草工作會議進一步加強此項策略，而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將持續提升科技研發及技術創新水平。作為中國煙草專用機械製造商之一，我們會與煙草生產商和煙葉複烤廠攜手，提供定製機械及修護服務，以期達成該策略。

加熱煙並非燃燒煙草的產品，其透過裝置將含煙草成份的物質加熱，並使其產生煙霧。加熱煙產品於近年逐漸盛行，受吸煙人士歡迎。中國加熱煙產品行業於仍處於起步階段。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當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發展此新市場，長遠可能會減少對傳統煙草市場的資源投放。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推廣優質機械及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矢志維持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 61,10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6,836,000 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墊款 4,200,000 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按揭或抵押（二零一七年：無），且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 86,26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0,577,000 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2（二零一七年：2.5）及 1.6（二零一七年：2.1）。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和解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定期存款的收取和提存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 129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21 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 15,28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2,233,000 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釐定。我們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的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出任。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的原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此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年終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終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